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2、15 层
电话：021-23169090 传真：021-23169000
邮编：200010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440 号）已收悉。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对问询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就相关问题补充发表法律意见，请予以审核。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或专有名词与《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一、问询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 2017 年 12 月 4 日，普莱得有限分别与诚昊电器、科隆塑胶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约定以普莱得有限的股权作为支付对价，以标的资产中的厂房、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作为增资入股价格，由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向普莱得有限增资。其中诚昊电器的入股价格为 15.24 元/注册资本，科隆塑胶的入股价格为 15.57 元/注册资本；

(2) 2019 年，员工持股平台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各自认缴注册资本 166.58 万元成为普莱得有限股东，其中金华卓屹出资 2,158.13 万元，金华亿和出资 2,248.48 万元；

(3)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增资时入股价格为 14.11 元/股，估值为 7.82 亿元，2020 年 11 月增资时入股价格为 16.66 元/股，估值为 9.50 亿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以土地使用权及实物向普莱得有限出资的背景、原因、过程、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入股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合伙人在发行人的具体职务、股权激励实施时间等说明两个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 2020 年 11 月与 2020 年 10 月相比，发行人估值增加 1.68 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以土地使用权及实物向普莱得有限出资的背景、原因、过程、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入股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以土地使用权及实物向普莱得有限出资的背景、原因、过程、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

1、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以土地使用权及实物向普莱得有限出资的背景、原因、过程

为增强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挺协商一致，将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实物资产以出资的形式注入发行人。双方明确以增资前各自持股比例（杨伟明持股 55%、韩挺持股 45%）出资，增资后保持二人持股比例不变。具体过程如下：

2017 年 10 月 25 日，普莱得有限全体股东杨伟明和韩挺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普莱得有限以股权支付方式收购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及附属设施等实物资产。

2017 年 12 月 4 日，普莱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615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 385 万元。其中，杨伟明控制的诚昊电器以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及附属设施等实物出资 211.75 万元；韩挺控制的科隆塑胶以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及附属设施等实物出资 173.25 万元，合计 385 万元。同日，普莱得有限分别与诚昊电器、科隆塑胶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对于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及附属设施等实物评估价值超过计入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年 12 月 8 日，普莱得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12 月 29 日，金华纵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金华纵横验字[2017]第 01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综上所述，为增强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挺协商一致，将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实物资产以出资的形式注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以土地使用权及实物向普莱得有限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合法合规程序。

2、出资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

金华金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出资资产进行了评估，2017 年 12 月 1 日分别出具编号为“金辰评报（2017）第 116 号”和“金辰评报（2017）第 117 号”的《评估报告》。本次出资定价参考《评估报告》评估值，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挺协商一致，具有公允性。

（二）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入股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保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挺各自持股比例不变，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本次入股系按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增资前各自持股比例（杨伟明持股 55%、韩挺持股 45%）向普莱得分别出资 211.75 万元和 173.25 万元，合计增加注册资本 385 万元。本次增资相关资产价值系参考《评估报告》评估值确定，对于评估值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因此，以相关资产评估值计算得到的入股价格存在微小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增资方	出资额(A)	出资资产评估值(B)	入股价格(P=B/A)
诚昊电器	211.75	3,227.96	15.24 元/注册资本
科隆塑胶	173.25	2,698.13	15.57 元/注册资本

上述以评估值计算得到的入股价格差异为 0.33 元/注册资本，差异额较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挺对上述仅系评估产生的入股价格差异进行了确认，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二、结合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合伙人在发行人的具体职务、股权激励实施时间等说明两个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 3 月，两个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价格不一致系平台合伙人入伙价格及对应的合伙份额不同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在持股平台层面，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合伙份额均为 1,768.50 万元。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和 12 月分别授予两批员工成为持股平台合伙人，并完成合伙份额缴纳。综合考虑员工具体职务及入伙时发行人估值水平等因素，两批员工入伙采取了不同的价格且不同员工授予了不同的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持股平台	实施时间	合伙份额	价格	出资额
金华卓屹	2019 年 3 月	1,332.94	1.00 元/合伙份额	1,332.94
	2019 年 12 月	435.55	1.89 元/合伙份额	825.19
合计		1,768.50	-	2,158.13
金华亿和	2019 年 3 月	1,231.94	1.00 元/合伙份额	1,231.94
	2019 年 12 月	536.55	1.89 元/合伙份额	1,016.53

合计	1,768.50	-	2,248.47
----	----------	---	----------

其中，2019年3月入伙员工主要系公司团队核心成员，入伙价格为1.00元/合伙份额；2019年12月入伙员工主要系公司团队各个部门业务骨干成员，入伙价格按照1.89元/合伙份额。因此，按照既定的入伙价格和相应地合伙份额，最终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1,768.50万元的合伙份额分别收到合伙人实际出资2,158.13万元和2,248.48万元。

在发行人层面，2019年3月，员工持股平台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各自分别认缴普莱得有限注册资本166.58万元。在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完成实缴后，2019年12月，普莱得有限股东会决议，员工持股平台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以合伙人实际出资额2,158.13万元和2,248.48万元按照原认缴注册资本全部投入到普莱得有限，其中166.5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相应地，由此计算得到的2019年3月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分别为12.96元/注册资本和13.50元/注册资本。

综上，两个员工持股平台2019年3月增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同时，公司已按照授予日发行人权益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合伙人在发行人的具体职务、股权激励实施时间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华卓屹

单位：万元

实施时间	合伙人	职务	合伙份额	实际出资额
2019年3月	杨伟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901.94	901.94
	张承伟	副总经理	115.00	115.00
	韩挺	董事	85.00	85.00
	金央	销售总监	85.00	85.00
	郭康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5.00	65.00
	郑小娟	财务负责人	45.00	45.00
	汤勇生	制造总监	36.00	36.00
2019年12月	杨诚昊	董事、项目中心项目经理	287.97	545.58
	朱超颖	销售副总监	16.99	32.19
	谷洪科	IT总监	15.93	30.18

	郑栋梁	工艺工程师	15.93	30.18
	邱天元	采购经理	14.87	28.17
	钟跃斌	生产副经理	12.74	24.14
	汤勇生	制造总监	9.00	17.05
	蒋玲玲	采购副经理	8.50	16.10
	孙小龙	生产副经理	7.43	14.08
	黄国锋	品检经理	6.90	13.08
	邢艳红	品质经理	6.90	13.08
	陆娅婷	销售经理	6.37	12.07
	蒋婷婷	销售经理	6.37	12.07
	叶建卫	销售经理	5.31	10.06
	徐剑彬	财务经理	5.31	10.06
	傅建忠	品质工程师	5.31	10.06
	沈俊华	物控经理	3.72	7.04
合计			1,768.50	2,158.13

(二) 金华亿和

单位：万元

实施时间	合伙人	职务	合伙份额	实际出资额
2019年3月	杨伟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901.94	901.94
	丁小贞	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130.00	130.00
	夏慧韬	技术副总监、其他核心人员	85.00	85.00
	李绍华	研发项目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70.00	70.00
	邵伟红	品质总监	45.00	45.00
2019年12月	杨诚昊	董事、项目中心项目经理	400.63	759.01
	孙爱学	研发项目经理	38.23	72.43
	曹尚飞	研发工程师	15.93	30.18
	陈鹏	研发工程师	12.74	24.14
	潘文涛	研发项目经理	11.68	22.13
	张英俊	研发工程师	11.68	22.13
	杨磊	研发项目经理	11.68	22.13
	孙雪磊	研发工程师	10.62	20.12
	王慧腾	研发工程师	10.62	20.12

	章健	研发工程师	7.43	14.08
	陈正红	研发工程师	5.31	10.06
合计			1,768.50	2,248.48

三、说明 2020 年 11 月与 2020 年 10 月相比，发行人估值增加 1.68 亿的原因及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为进一步充实资本实力，满足发展资金需求，发行人引入了外部投资者并于 2020 年 10 月和 2020 年 11 月完成了两轮融资。两轮融资价格均系双方参考发行人过往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通过商业谈判的结果，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2020 年 11 月与 2020 年 10 月相比，发行人估值增加 1.68 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两轮投资达成入股意向时点不同，随着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预期确定性更高，因此估值水平有所提高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快速提高，为估值水平的提高奠定了基础

凭借公司建立的产品技术和客户资源竞争优势，受益于电动工具下游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及合作客户的需求增长，公司订单量不断增长，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快速提高。2018-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224.31 万元、29,488.27 万元和 39,180.90 万元，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22.23%。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业绩水平不断提高，2018-2020 年净利润分别为 3,194.58 万元、3,683.88 万元和 6,876.12 万元。

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和业绩水平快速提高，主要产品期末在手订单量由 2019 年末 6,731.85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末的 23,066.38 万元，未来发展前景预期确定性不断提高。因此，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快速提高，为估值水平的提高奠定了基础。考虑到公司过往业绩及未来可期的发展前景，投资者投资入股意向强烈，使得公司估值溢价水平有所提高。

（二）共青城盛富丽、猎鹰启程等第一轮投资人投资意向达成较早

共青城盛富丽、猎鹰启程等作为第一轮投资人，看好电动工具行业未来发展前景，2020 年上半年开始就与发行人进行了接洽，逐步展开项目尽职调查等

程序对发行人进行多方面的考察。经过多次商业谈判，发行人与共青城盛富丽、猎鹰启程等投资人确定了合理的投资价格，履行完毕投资程序并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了资金投入和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等手续。

金华金投和金东国资作为第二轮投资人，在首轮投资基本落地之后才开始与发行人接洽。随着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顺利落地实施，公司业务发展、业绩水平和在手订单量增长迅速，同时首轮外部投资者的投资落地也增强了第二轮投资者的投资信心。首轮投资人接洽之前，2019 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3,683.88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主要产品在手订单为 6,731.85 万元；而 2020 年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实现净利润 6,876.12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86.65%，截至 2020 年末主要产品在手订单量已达到 23,066.38 万元较 2019 年末大幅提高。因此，金华金投和金东国资作为第二轮投资人，在 2020 年下半年与发行人商谈投资入股价格时，对公司未来业绩水平及订单规模的增长已有很强的可预见性，未来发展前景确定性更高，公司估值水平有所提高具有合理性。双方履行了投资程序后并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了资金投入和工商登记信息变更。

综上所述，两轮融资价格均系双方参考发行人过往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通过商业谈判的结果，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估值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两轮投资达成入股意向时点不同，随着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预期确定性更高，因此估值水平有所提高具有合理性。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访谈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挺，了解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以土地使用权及实物向普莱得有限出资的背景、原因、过程、定价依据等，并确认双方对增资入股价格差异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获取诚昊电器、科隆塑胶增资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资产收购协议》、《评估报告》及相关税收缴纳、产权变更及工商变更资料等，确认入股过程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核实确认价格差异形成过程原因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访谈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挺及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合伙人，了解员工激励计划的实施政策和过程，员工对入股价格是否存在争议等；

4、获取员工持股平台入伙协议、入伙资金缴纳凭证及制定的员工持股政策文件等，并取得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普莱得有限股东会决议、缴款凭证等，核实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差异合理性；

5、对发行人新增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入股原因、定价依据等，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增资协议、股权变动的出资凭证等，了解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交易对价确认方式、出资资金来源等情况；

6、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关于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为增强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挺参考资产评估值将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实物资产以出资的形式注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且定价公允；以评估值作价计算的入股价格存在微小差异，经双方确认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2）在综合考虑员工具体职务及入伙时发行人估值水平等因素，两批员工入伙采取了不同的入伙价格且不同员工给予不同的入伙份额，最终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 1,768.50 万元的合伙份额分别收到合伙人实际出资 2,158.13 万元和 2,248.48 万元。相应地，由此计算得到的 2019 年 3 月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分别为 12.96 元/注册资本和 13.50 元/注册资本，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两轮融资价格均系双方参考发行人过往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通过商业谈判的结果，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两轮融资发行人估值增加 1.68 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两轮投资达成入股意向时点不同，随着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预期确定性更高，估值水平有所提高具有合理性。

二、问询问题 4.关于社保和公积金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占比分别为 41.48%、34.45%、11.99%，未缴纳公积金的人数占比分别为 91.48%、93.75%、56.13%；

(2) 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司为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了替代保障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

(1) 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比例较高的原因、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情况是否一致；

(2) 替代保障措施的具体情况，是否充分、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比例较高的原因、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情况是否一致

(一) 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比例较高的原因、合理性

1、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759	688	446
社保缴纳人数	668	451	261
未缴纳社保人数	91	237	185
其中：自愿放弃缴纳	54	197	166
自愿放弃缴纳占未缴纳比例	59.34%	83.12%	89.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社保人数分别为 185 人、237 人、91 人，其中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人数分别为 166 人、197 人、54 人，占未缴纳社保的比例为 89.73%、83.12%、59.34%。上述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主要系农村籍员工，其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原因主要有：（1）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若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按现行政策未来无法享受双重社会保险待遇；（2）部分员工年龄较大，其参保意愿受个人缴费比

例、经济承受能力、工作流动性等影响较大；（3）部分员工更看重当期实际收入，而个人承担的社保费用将降低其实际收入。该部分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缴纳的声明。

因此，公司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具有合理性。

2、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759	688	446
公积金缴纳人数	333	43	38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426	645	408
其中：自愿放弃缴纳	345	585	382
自愿放弃缴纳占未缴纳比例	80.99%	90.70%	93.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分别为 408 人、645 人、426 人，其中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人数分别为 382 人、585 人、345 人，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为 93.63%、90.70%、80.99%。上述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系农村籍和外省籍员工，其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有：已有自有住房或短期内无在公司所在地购房的意愿或能力，同时，缴纳住房公积金将降低其个人当期收入，因此其参与缴纳公积金的意愿较低，个人自愿放弃了公司为其缴纳公积金。该部分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声明。

因此，公司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性。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情况是否一致

1、公司社保缴纳比例处于合理水平，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偏低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的上市时间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所披露的报告期间不同，本题选取上述公司上市前披露的最后一期期末（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与公司报告期末之缴纳比例数据进行对比。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在选取同地区上市公司时，出于数据时效性考虑，本题通过同花顺 IFIND 查询所在地位于浙江省金华市的上市

公司，并选取其中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最近上市的四家企业作为同地区上市公司，分别为真爱美家（003041.SZ）、宏昌科技（301008.SZ）、嘉益股份（301004.SZ）、雅艺科技（301113.SZ）。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锐奇股份	巨星科技	康平科技	-	平均值	公司
社保缴纳比例	-	-	84.58%	-	84.58%	88.01%
公积金缴纳比例	43.12%	-	63.03%	-	53.08%	43.87%
同地区上市公司	真爱美家	宏昌科技	嘉益股份	雅艺科技	平均值	公司
社保缴纳比例	95.45%	80.23%	92.97%	88.89%	89.39%	88.01%
公积金缴纳比例	9.11%	76.67%	93.18%	88.73%	66.92%	43.87%

注 1：锐奇股份社保缴纳人数及员工人数的统计口径存在差异，无法计算社保缴纳比例；

注 2：锐奇股份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根据应缴及实缴人数计算。根据锐奇股份披露时点相关公积金政策，其除上海市城镇户口职工外，还需为外省市城镇户口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其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为 109 人，实缴人数 47 人；

注 3：巨星科技未披露具体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均在 80%至 95%之间，公司的社保缴纳比例为 88.01%，处于合理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53.08%、66.92%，公司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43.87%，处于中等偏低水平。

2、公司采取多重措施积极推动社保公积金缴纳工作，缴纳比例持续提升

公司致力于员工保障制度的完善，不断加大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宣传及培训力度，使员工深入了解国家现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并积极为有缴纳意愿的员工办理缴纳手续。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持续提升，其中，社会保险缴纳比例自 58.52%提升 88.01%，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自 8.52%提升至 43.87%。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自愿放弃缴纳人数占未缴纳人数的比重逐年下降。

对于目前部分员工仍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基于尊重其个人意愿考虑，未替该部分员工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但公司积极开展缴纳必要性的普及宣传、采取缴纳激励等措施，努力提升员工的缴

纳意愿，劝导自愿放弃缴纳人员办理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手续。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分别为 88.44%和 51.69%。

二、替代保障措施的具体情况，是否充分、有效

1、公司对于未缴纳社会保险情形采取的具体替代保障措施

公司已采取多种方式向员工宣传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以鼓励员工积极参保。对于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公司根据未缴纳的具体原因采取了对应的替代保障措施：（1）针对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公司为其购买了超龄意外保险；（2）针对当月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新入职员工，公司在次月根据其个人意愿及时配合办理社会保险增员手续；（3）对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公司为其单独购买了工伤保险或平安意外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分别采取前述替代保障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替代保障措施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单独购买商业保险	24	24	27
单独购买工伤保险	62	211	158
合计	86	235	185
占当期末未缴纳员工人数比例	94.51%	99.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取替代保障措施涉及的员工人数分别达 185 人、235 人和 86 人，占当期末未缴纳社保的员工比例为 100.00%、99.16%和 94.51%。

2、公司对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形采取的具体替代保障措施

针对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根据未缴纳的具体原因采取了对应的替代保障措施：（1）对有缴纳意愿的员工或当月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设立或转移手续的新入职员工，公司为其集中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转移手续；（2）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免费提供集体宿舍；（3）对符合条件及放弃申请公司集体宿舍的员工，给予其租房补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分别采取前述替代保障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保障措施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提供集体宿舍	148	223	140
给予租房补贴	72	77	68
为有缴纳意愿的员工办理设立或转移手续	0	143	4
合计	220	443	212
占当期末未缴纳员工人数比例	51.64%	68.68%	51.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取替代保障措施涉及的员工人数分别达 212 人、443 人和 220 人，占当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比例为 51.96%、68.68%和 51.64%。其中，未提供替代保障措施的员工主要系：（1）普莱得（泰国）当地的外籍员工，因泰国无住房公积金制度故无法为其缴纳；（2）国内公司及子公司中在生产经营当地已有住房的本地籍员工，其无集体宿舍或租房需求。报告期末，前述两类员工总计 136 人，前述两类员工及公司采取替代保障措施涉及的员工总计占当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比例为 83.57%，

3、上述替代保障措施充分、有效

鉴于公司已采取单独缴纳工伤保险、单独购买商业保险、免费提供集体宿舍或给予租房补贴等方式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替代保障措施，以积极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同时，积极主动对有意愿缴纳的新入职员工、已放弃但再次提出缴纳要求的员工及时办理缴纳手续，并且：（1）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与员工发生纠纷；（2）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情况未出现争议纠纷，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情况；（3）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事项做出承诺。因此，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未来，公司将持续致力于积极推进并进一步提升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的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公司已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员工权益，相关替代保障措施充分、有效。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参保证明，测算发行人各期末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 2、对发行人负责人力资源的主管进行访谈，了解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未缴纳原因及采取的替代保障措施；
- 3、获取发行人员工自愿放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声明；
- 4、查阅并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并与发行人的缴纳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 5、获取发行人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络平台查询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6、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挺关于补偿发行人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而遭受损失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比例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相比，社会保险的缴纳比例处于合理水平，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处于中等偏低水平。发行人积极推动员工保障制度的完善，提升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并已取得显著成效，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分别达到 88.44%和 51.69%。
- （2）发行人已对于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采取了具体替代保障措施，相应措施充分、有效。

三、问询问题 5.关于劳务外包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于 2020 年开始采购劳务外包服务，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采购劳务外包的人数分别为 152 人和 40 人。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采购劳务外包的金额分别为 311.96 万元和 697.1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1.18% 和 1.47%。

请发行人说明：

(1) 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业务、资金往来，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 上述劳务关系实质上是否属于劳务派遣，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3) 发行人与劳务公司是否均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对工作量的核定标准和过程，劳务外包金额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业务、资金往来，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与宁波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坤”）、金华市锦程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锦程”）、浙江万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万诺”）、浙江捷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捷达”）、金华市祺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祺胜）、金华市网格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网格”）、安徽沃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沃创”）等劳务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将部分生产工序外包给前述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前述生产工序主要为穿线护套、打接线柱、压线扣穿螺丝等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工

序以及包说明书、包附件、装箱打包、成品码垛等辅助性工序，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与工序。

经获取并查阅前述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工商资料及公司董监高调查表，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银行流水，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资料，查询劳务外包公司的注册地、注册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和股权结构等信息，劳务外包公司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二）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由于公司生产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将部分辅助性生产工序外包给前述劳务公司完成，如穿线护套、打接线柱、压线扣穿螺丝等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工序以及包说明书、包附件、装箱打包、成品码垛等辅助性工序。公司在进行劳务外包服务采购时，会结合行业平均水平、历年招聘经验、当年人力资源市场价格波动、生产地薪酬水平等因素评估劳务外包公司用人成本，综合考虑劳务外包公司固定投入、管理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并通过向不同供应商询价确定最终供应商和劳务费用价格。

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的劳务费用根据相应生产工序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双方每月以劳务外包费用确认单的形式进行费用确认。由于公司各类外包工序的要求不同，无法直接衡量和比较单价，因此，公司根据生产中积累的数据合理估算相应工序完成量所需工时，并据此计算单位用工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劳务费（万元）	697.12	311.96	-
工作工时（万小时）	34.73	16.00	-
用工成本（元/小时）	20.07	19.50	-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和 2021 年，劳务外包人员的估算用工成本分别为 19.50 元/小时和 20.07 元/小时。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以及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金政发〔2021〕26 号），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金华市市区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为 16.5 元/小时，2021 年 8

月至今金华市市区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为 20 元/小时。由于公司劳务外包环节主要为辅助性生产工序，工作要求和流程简单，普通生产人员即可胜任。因此，公司劳务外包人员的用工成本与当地市场用工成本基本接近，符合业务特征。

同时，结合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其与公司的劳务费用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因此，公司劳务外包遵循市场规则，根据生产工序的工作量进行定价，且定价公允。

二、上述劳务关系实质上是否属于劳务派遣，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工，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管理的一种用工方式。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外包服务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企业以业务完成量或岗位人员开展情况与外包服务机构进行结算的服务模式。

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形式及主要合同条款、劳务人员管理、员工薪酬结算和支付、劳务费结算和支付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同时，公司与宁波天坤、金华锦程、浙江万诺、浙江捷达、金华祺胜、金华网格、安徽沃创等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协议》，结合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差异，对公司与上述劳务关系的具体分析如下：

内容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公司实际情况
合同形式及主要合同条款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派遣岗位名称和岗位性质、工作地点、派遣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等事项。	劳务外包公司与发包方签订外包协议，一般约定外包服务内容、服务定价、费用结算等事项。	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约定公司作为发包单位，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将部分生产序段交由劳务外包公司承包。 劳务外包公司自行选派工作人员，在参照公司的管理体系前提下，完成其承揽的项目。

内容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公司实际情况
劳务人员管理	用工单位负责劳务派遣员工的日常管理，劳务派遣员工必须按照用工单位确定的工作组织形式和工作时间安排进行劳动，接受用工单位的管理和监督。	劳务外包公司直接管理外包员工，发包方不直接管理外包员工。	劳务外包公司与员工直接建立劳动合同或事实劳动关系，并对其进行管理，履行用人单位义务、承担用人单位责任。
员工薪酬结算和支付	用工单位直接向派遣员工支付报酬（部分情况存在由劳务公司代收代付），且应实行同工同酬。	劳务外包公司自主决定外包人员薪酬标准，并向外包员工支付报酬。	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为员工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在员工的聘用、辞退保险、奖惩升降、劳动保护等事项上依法保证乙方外包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劳务费结算和支付方式	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公司按所派员工数量支付派遣费用。	发包方与劳务外包公司以工作内容和结果为基础进行结算，发包方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外包费用。	公司有权根据约定的服务标准，对劳务外包公司的成果进行评估和验收，根据服务项目工作量结算并向乙方支付外包费用。

经核查，公司向宁波天坤、金华锦程、浙江万诺、浙江捷达、金华祺胜、金华网格、安徽沃创等劳务公司采购简单生产工序外包服务，并与前述劳务外包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协议明确公司将部分生产序段交由劳务外包公司承包，双方根据服务项目工作量进行结算；劳务外包公司与外包员工直接建立劳动合同或事实劳动关系，对其日常工作、人事奖惩等进行管理，履行用人单位义务、承担用人单位责任；公司不直接与外包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员工工资或缴纳社保，不直接管理外包员工。因此，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劳务关系为劳务外包关系而非劳务派遣关系，不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劳务公司是否均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对工作量的核定标准和过程，劳务外包金额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一）发行人与劳务公司是否均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合同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合同条款	主要内容
------	------

劳务服务内容	部分生产序段工作（如穿线护套、打接线柱、装箱打包等）
定价结算方式	根据服务项目工作量情况结算，外包服务费的确定已综合考虑到乙方的用人成本、固定投入、管理成本等
公司（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监督、指导乙方工作人员的相关工作，并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并进行服务效果评估和考核； 2. 根据约定的服务标准，对乙方外包的成果进行针对性评估和验收，对于不合格或不能达到要求的外包服务，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安排合适人选服务； 3. 有权根据外包项目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考评办法，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执行； 4. 根据约定向乙方结算费用。
劳务外包公司（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服务外包的项目选聘合格的工作人员承担服务工作；指定项目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包括乙方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岗位指导、工作过程控制和结果反馈、费用结算和支付等问题； 2.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若发生工伤等用工风险则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外包服务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在外包服务人员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保险、奖惩升降、劳动保护等事项上依法保证乙方外包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二）对工作量的核定标准和过程

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了劳务外包协议，在实际工作的执行过程当中，按照双方的合同约定，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依据约定的服务标准对成果进行评估和验收，根据服务项目完成量进行结算，双方每月以劳务外包费用确认单的形式进行费用确认，最终由公司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相应劳务费用。

（三）劳务外包金额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各期末主要产品在手订单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2021.12.31	2020 年/2020.12.31	2019 年/2019.12.31
劳务外包金额合计	697.12	311.96	-
当期营业收入	67,278.52	39,180.90	29,488.27
占营业收入比重	1.04%	0.80%	-
主要产品在手订单金额	28,289.12	23,066.38	6,731.85

注：主要产品在手订单金额为期末时点数。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88.27 万元、39,180.90 万元、67,278.52 万元，呈稳健增长态势。2020 年度，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在手订单金额自 2019 年末的 6,731.85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末的 23,066.38 万元，客户订单需求大幅增长，同期劳务用工需求量持续增加，尤其是以车间普工为主的一线作

业人员用工需求大幅增加。为应对订单增加或突发性用工需求等情况，提高产能调节与生产组织的灵活性，公司于 2020 年开始采购劳务外包服务，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采购劳务外包的金额分别为 311.96 万元和 697.12 万元，随营业收入的增长呈现相应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劳务外包金额合计	697.12	311.96	-
当期营业成本	47,381.66	26,475.17	19,513.02
占营业成本比重	1.47%	1.18%	-

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采购劳务外包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1.18% 和 1.47%，各年度金额占比变动不大，且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较小。公司劳务外包服务通常按需采购，各年度因生产需求存在差异、用工紧张程度不同，导致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小幅变动，变动原因合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金额随营业收入的增长呈现相应增长趋势，同时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变动不大。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金额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基本匹配。

（四）是否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公司劳务费用结算周期为月度结算。每月公司人事部会向劳务外包公司发送劳务外包费用确认单，经劳务外包公司核对无误后向公司开具发票，公司财务部对结算费用进行复核，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成本归集核算体系，成本在各期间准确归集，劳务费用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的相关资质及说明，通过公开网站检索劳务外包公司的工商信息，核查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其他业务及资金往来；

2、核查了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通过估算相应工序完成量所需工时计算单位用工成本，并与金华市用工成本进行比较，了解定价公允性；

3、查阅了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核查合同具体条款情况和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判断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劳务关系是否为劳务外包关系；

4、了解选择劳务外包公司的过程、对工作量的核定标准和过程、结算流程，判断结算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形；

5、计算劳务外包金额与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占比情况，判断劳务外包金额与公司的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外，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的费用结算根据相应生产工序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定价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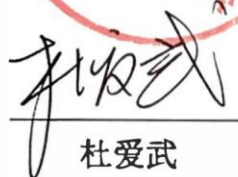
2、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的劳务关系为劳务外包关系，不属于劳务派遣，不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3、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劳务外包协议，协议明确了定价结算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在实际工作的执行过程中，双方根据相应生产工序的完成量进行结算，劳务费用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随营业收入和在手订单的增长而相应增长，且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变动不大，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基本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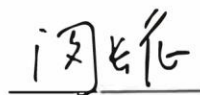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杜爱武

经办律师：



闵长征

经办律师：



王晓野

2022年6月22日